

###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横港村道路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横港村道路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正爵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9人,营业收入为18688万元,资产总额为607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正爵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25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